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613 破 30 号

申请人: 彭洪, 女, 身份证号码320626195709117022, 系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住启东市汇龙镇银河路28号。

申请人: 李鹤松, 男, 身份证号码310230197303065375, 系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住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安瑞路185弄73-701室。

申请人: 秦永辉(身份证号码320625196511080017, 住南通市海门区静海路118号1幢202室)等28位债权人。

被申请人: 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1387906077, 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灵西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吴桂萍。

2025年6月9日, 本院根据张晟天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年6月13日指定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6年1月9日, 申请人以临永公司至今仍在

营业且收益稳定等为由申请对临永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临永公司系一家市内内河车客渡船运输企业，经营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至海门区永隆沙航线，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水 SN0600088。临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彭洪、李鹤松，各持 50% 股份。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临永公司财务报表反映资产总额为 5584.88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780.73 万元，固定资产 1412.95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南北岸房屋、码头及其配套实施和苏通临永渡 8、9 号运输船。南北岸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至今，管理人共计接到 138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已初步确认债权 9106.03 万元。

自管理人接管公司经营后，管理人利用公司原有经营团队，每天开航 40 班次左右，取得了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相应的利润。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目前经营团队、客流量、经营收入稳定，其经营的航线系海门区临江镇和海永乡（位于上海崇明岛）之间的便利通道，具有重整价值。现投资人、部分债权人等均申请对临永公司破产重整，亦能说明重整符合多方利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对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建雷
审 判 员	孙建玉
审 判 员	庄玉林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钰莹
书 记 员	沈佳琪